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274號

聲 請 人 豐禾資訊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啟騰

相 對 人 張世潔律師即隆佳商業機器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

朱健興律師即隆佳商業機器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8年度存字第326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850,500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終止銷售協議及返還票據等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全字第21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處分，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32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並以本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104號執行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處分執行，聲請人復於訴訟終結後，向本院聲請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為此聲請返還擔保

01 金等語。

02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
03 查核屬實，本件訴訟業經聲請人撤回假處分執行程序而告終
04 結。又上開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復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
05 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
06 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
07 行為，此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
08 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規定，裁定如主
10 文。

1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